

10th Nov 2018, OMAC 加拿大渥太华国语宣道会, 《希伯来书系列》7:15-25

大纲:

- 1:1-14 基督的本质是上帝，祂是圣父的子，祂是上帝荣耀所发出的光辉 (radiance)，是上帝本体的真像 (image)。祂是被天父拣选为受造界的中保，祂取了人性及肉身，在一位格内有神人二性。
- 2:1-4:13 基督是上帝所赐给我们唯一的先知，祂向人启示了上帝的心意。
- 4:14-10:18 基督在大祭司的职份上超越了亚伦，祂以自己的生命偿还了我们的罪债，祂以自己的顺服平息了上帝对罪人的怒气，祂一次的献祭成全了永远的救恩。
 - 4:14-5:10 基督是上帝所立既合法又合格的大祭司，也是我们唯一所依靠的忠信及慈悲的大祭司。
 - 5:11-6:20 信徒必须竭力追求认识基督并祂的救恩，常检验自己对上帝的渴慕是否基于回应上帝的怜悯，并检验自己是否有亚伯拉罕的信心。那些长期不愿意追求属灵生命成长的人，他们忘恩的结局与那些没有救恩的人是相同的。
 - 7:1-25 作者借着麦基洗德预表基督的特点，突出了基督作祭司的尊荣超越了亚伦，所以旧约亚伦体制的祭司，及一切与祭司和祭祀有关的律法都必须中止，因为基督是这一切预表的实体，我们既有这位合法又合格的永恒大祭司，就应当完全依靠祂，并以祂为我们完全的依靠。

前一段经文:

- 作者回到‘基督是我们大祭司’的课题，他借着创世记中麦基洗德作上帝的代表，接受了亚伯拉罕十分之一奉献的记载，表示亚伯拉罕把麦基洗德看为比自己更尊荣。
- 如果亚伯拉罕在上帝面前使自己顺服在麦基洗德之下，那么亚伯拉罕所有的后裔，包括所有利未家的祭司，也都把麦基洗德看为尊贵了。
- 此外，作者列出了麦基洗德预表基督的特点：他的名是公义王，平安王，并且圣经以不记载他的家谱和岁数的方式，来预表基督的永恒性。
- 如果亚伦体制的祭司因人的离世而经常出现替换和中断，那么亚伦体制的祭司就不是上帝永远的心意，而基督才是上帝起誓所立的永恒祭司，所以旧约时代的祭司及一切祭司的工作，都在基督成全永恒的救赎后，完全终止了功能。

7:15-17 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，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，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。他成为祭司，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，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。因为有给他作见证的说：「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」

- 新祭司的制度不仅从利未支派转移到犹大支派，而且与麦基洗德长久及属灵的祭司职份相似。
 - 旧约祭司与外在的礼仪有关，它是软弱及短暂的；但基督祭司的职份却是属灵及永恒的。
- 属肉体的条例：
 - 亚伦祭司的体系与外在短暂的礼仪相关，它们都是在律法以下，借着世界的物质(属地)来表彰与预表属灵的意义:膏油、圣衣、洒血等属地的仪式。
- 无穷之生命的大能：
 - 亚伦被摩西(一个会死的人)膏立；基督被圣灵神圣的大能膏立。
 - 亚伦的祭司职份因死亡而不停地交接；基督胜过了死亡，以复活的生命，永远作我们的祭司。
- 永远：
 - 作者引用诗篇110:4，特别强调‘永远’，来证实基督以不能毁坏的生命永远作祭司。

7:18 先前的条例，因软弱无益，所以废掉了，

- 先前的条例：
 - 当上帝宣告新祭司被指派时，这新条例就要废掉先前的条例。作者在这里所说的条例，按上下文是指那些有关祭司及祭司工作的条例。
- 条例软弱无益：
 - 旧约祭司的条例与一切祭祀的律法本身都是救恩的预表，而不是救恩的实质，所以它们对救恩没有实质的功效。

- 因为一切礼仪都只是外在的行为，祭物和祭祀的用品也只是短暂的东西，既不能真正平息上帝的愤怒，也没有赎罪的功效，它们既无法使人获得生命和力量，也不足以让人亲近上帝。
- 如果一个被造完美的亚当都不能遵行上帝的吩咐而得生命，那么在人堕落后上帝就没有必要想借着律法使人重得生命。虽然律法的要求并没有与上帝一开始对始祖亚当的要求不同——上帝要求人‘顺从上帝旨意而活’，但因为人已经不能再顺从上帝的旨意，所以律法被赐下就有以下的意义：
 - 诫命：
 - 为了弥补人因犯罪所带来道德律功能的缺欠，上帝就将祂心意的总原则，借着诫命赐给人，好让人知道上帝美善的定义和内容，并教导人遵守祂美善的要求。
 - 典章：
 - 律法中有许多敬拜上帝的规则，百姓道德生活的条例，及人与人相处的原则。
 - 这些要求是为了帮助人更能够在生活中，每时每刻都因爱慕上帝而爱人如己，最终达成荣耀上帝的目的。
 - 律列：
 - 当人达不到上帝十诫的要求时，上帝就为人设立献祭和洁净礼，并不是为了除去人的罪，而是以它们作为赦罪恩典的表征，来坚固人的信心，使人相信上帝怜悯他们，直到代赎者来到。因此，祭祀和洁净礼的规条：
 - 指明上帝圣洁的本性，是全然公义及美善的。
 - 指明上帝要借着一位完美的代赎者来承担人犯罪的代价。
 - 指明上帝对祭物的要求并不是简单的死亡，而是上帝要求祭物有绝对的顺服，甚至到死亡的地步。
 - 指明上帝为人所预备的救恩，必须凭信心被接受。
 - 指明有一日上帝要一次性完成代赎的工作，结束一切祭祀和礼仪。
 - 祭司的职份：
 - 表明罪人不能直接到上帝面前祈求，而是罪人需要中保为他们求情，并且代求的中保在上帝面前蒙悦纳与否，是祭祀有效与否的关键。
 - 因此，祭物的血并不能直接使人得到赦罪，而是当上帝所设立的祭司，带着祭物的血，敬虔地进到圣所里，献上祭物的血为赎价，然后按照上帝的心意为百姓的罪祈求赦免的恩典时，上帝因人所献上的赎罪祭，又因喜悦代求的祭司，而应允祭司的祈求，赦免人的过犯。
 - 因为动物只是那完美祭物(基督)的预表，地上的祭司是那完美祭司(基督)的预表，一切的祭祀是终极代赎(基督)的预表，所以旧约的祭祀必须不断被重复，直到那完美祭祀的成全为止。

7:19 (律法原来一无所成) 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；靠这指望，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。

- 律法一无所成 (made nothing perfect)：
 - 虽然律法所指明的是人得生命的方式，但是律法不能带领罪人到上帝面前，因为罪人没有信心相信律法中所指明赦免的应许。
- 引进：
 - 律法的条例在救恩上扮演启蒙教师的角色，介绍或引导基督徒认识救恩的预表，它用使人‘惧怕’的方式，保护那些被拣选的人，直到基督的到来。
 - 加3:23-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
- 更美的指望：
 - 和旧约律法所指明的救恩比起来，今天基督徒所经历的救恩，被称为永恒、真实、更卓越、不同、活泼的、新的、将要来的以及完全的。

- 靠这指望我们可进到神面前：
 - 当我们和列祖相比时，我们有超越列祖的尊和特权，因为圣灵已经将救恩的奥秘向我们启明。
 - 在旧约的会幕前，百姓只能站在外院；除了祭司以外，无人被允许进入圣所，唯有大祭司才可以进入至圣所。
 - 然而，如今透过基督的身体，我们可以直接亲近父神，而进入与祂更亲密的关系。
 - 因此，如果任何人仍然想持守律法的影儿，就是隐藏基督的荣耀，也败坏我们救恩莫大的恩益，使上帝与我们有极大的距离，并抹煞上帝借着福音所赐予我们的恩益。

7:20-21 再者，耶稣为祭司，并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于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；因为那立他的对他说：「主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你是永远为祭司。」

- 麦基洗德的祭司等次高于亚伦的祭司等次，是福音超越律法的明证。
 - 上帝乐意起誓来尊荣基督的祭司职份，但祂却没有宣誓来设立或确定旧约的祭司职份。
- 作者再次引用诗篇110：4“耶和華起了誓，决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
 - 表示上帝以祂不变的信实向我们保证，基督的祭司职份不仅更尊荣，而且是永久性的，因为祂不更改祂的计划，而是永远悦纳基督的祭司职份，使之有效。

7:22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

- 正因为基督是上帝起誓所设立的祭司，这位完全的人耶稣，就成了更美好之约的保证。
- 更美的约：
 - 这新约是上帝在旧约中所应许的，并借基督的代赎而成全的恩约。
 - 耶31:31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
 - 林后11:25 饭后，也照样拿起杯来，说：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，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。」
- 耶稣...中保：
 - 基督是更美好之约的保证人，祂以神人二性的位格，确保恩约对我们的有效性，保证这约必要被履行。
 - 基督作为神人之间救恩唯一的中保，祂不仅以完全的顺服成为了完美的祭物，祂也以自己的生命偿还了人因犯罪所亏欠的罪债；如今基督已经升到了天上，作了完美的大祭司；基督今天仍然在上帝的面前为我们的赦罪代求，直到救恩完全成全在我们身上。

7:23-24 那些成为祭司的，数目本来多，是因为有死阻隔，不能长久。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，他祭司的任职就长久不更换。

- 旧约时代的祭司职份会结束，但基督的祭司职份却是永恒的。
- 旧约祭司的人数众多，因死亡导致他们的职份无法继续而必须代代相传；但基督却没有死亡的阻隔，祂永远活着，祂的职份未曾中断或转移给他人，因为祂的永恒性，基督所带给我们的恩益就是无限广大的。

7:25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

- 人生最大的福份是与这位永福的上帝联合，但人自己的罪却使人常因惧怕而远离上帝，所以上帝因怜恤我们的无知和惧怕，而为我们设立了中保，好让我们不惧怕中保，而是愿意来到中保面前，因为中保基督是上帝，所以我们最终就来到上帝面前。
-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：
 - 我们只有靠信心与基督联合，并相信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，我们才能到上帝面前。
- 祂都能拯救到底：
 - 因为基督是永远的祭司，所以‘拯救到底’就是祂职份的果效，这果效也只能被那些有真实信心的人经历，因为只有真信心能够持守我们对上帝怜悯的依靠，直到我们来到祂面前。
- 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：
 - 基督为了拯救我们到底，祂不仅在世上为我们代赎，祂如今也升到了天上承受了一切权柄，以万有君王的身份拯救上帝所拣选的人，一个都没有丢失。

- 在基督更新这个世界之前，祂使万事都按照上帝的心意发生(苦难或帮助)，好让我们向上帝真心祈求赦免。凡凭信心来到上帝面前寻求赦免的人，基督都成为他们的大祭司，为他们向上帝祈求赦免，上帝就因祂的爱子而赦免我们。

7:26 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与合宜的。

- 这些作大祭司的理想条件或资格，完全彰显在基督身上，显明唯独基督是完全合格的大祭司。
 - 为了真正履行祭司的职责，在律法以下的祭司也同样被要求有这些品格，所以大祭司以既贵重又华美的外衣，象征圣洁和超越；然而，利未等次的祭司在实质上却无法达到完美，他们的职份除非连于基督，否则就不合法。
- 圣洁：基督与上帝一样，是从世界中被分别出来的。
- 无邪恶：基督脱离一切罪和诡计，是完全无罪及诚实的。
- 无玷污：基督不能被污秽，也不会受试探而玷污罪。
- 远离罪人：
 - 基督并不是将自己排斥在罪人社会之外来达成圣洁，但因为祂是圣洁的源头，所以祂虽与罪人亲近，却脱离一切的不洁。
- 高过诸天：
 - 这位升入高天的基督已经坐在高天至大者右边了，祂能使人与上帝和好。

7: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；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。

- 作者把基督与亚伦体制的祭司相比，他指出两个缺点，来表明旧约祭司职份的欠缺。
- 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：
 - 无论是祭司每天两次早晚献祭(出29:38-39)，还是大祭司每年一次在大赎罪日献祭(未16:6)，他们都必须先为自己和自己的家赎罪，再为百姓赎罪。
 - 出 29:38-29 你每天所要献在坛上的就是两只一岁的羊羔；早晨要献这一只，黄昏的时候要献那一只。
 - 利 16:6 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，为自己和本家赎罪；
- 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...成全：
 - 基督并不是为自己的罪献祭，而是为其他人赎罪；祂不是献上祭物，而是献上自己；基督没有重复祂的献祭，而是一次就完成了救赎。

7:28 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，是立儿子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远的。

- ‘律法所膏立’对比‘誓言所膏立’；‘软弱的人’对比‘上帝儿子’
 - 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：
 - 虽然律法的话和起誓的话都是上帝的话，它们都是出自至高的权柄，但因为誓言在律法之后，所以后来的就代替了或超越了先前的。
 - 这表明在律法以下亚伦体制的祭司并非是终结性的，因为上帝要借着它坚固人等候基督的信心。
 - 立儿子为大祭司：
 - 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，完全顺服了父神的旨意，而献上了自己作永恒的祭司。祂不受人因短暂的寿命及有罪的软弱而阻碍，所以祂是上帝为我们所预备那位既合法又合格的永恒大祭司，我们应当完全依靠祂，并以祂为我们完全的依靠。